# 出国电方态

## 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实施细则 (2025年版)

#### 一、组织管理

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由中国电科院组织实施, 受理检测报名申请, 开展资料审核、发放电子标签、样机一致性核查、试验检测、样机信息备案与比对、报告签发等工作。

####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对象

标准化配电终端包含标准化馈线终端、标准化站所终端。

(1)标准化馈线终端,配套弹簧操动机构。按照配套互感器配置方案分类:电磁式、电子式、数字式。

### 备注:送检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愿选择送检样品种类。

(2)标准化站所终端。按照结构型式和检测内容分类:集中式(含分布式 FA)、集中式(不含分布式 FA)、分散式(含分布式 FA)、分散式(不含分布式 FA)。

备注:送检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愿选择送检样品种类。

#### 2.检测项目

依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大纲(含业务安全功能检测)》,其中所含的试验项目均为A类试验项目,由中国电科院组织实施。B类试验项目作为参考性项目,送检单位自行选择检测机构完成B类全部试验且结论合格后可申请报名入网专业检测。

#### 3.总体流程

参照附图1"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流程示意图"。

#### 三、报名申请

#### 1.报名资质要求

依据2021年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一二次融合标准化配电设备入网专业检测工作的公告"相关要求,凡具备配电终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生产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委托报名。

#### 2.报名申请时间

送检单位在法定工作日均可向中国电科院提交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的报名申请。

#### 3.报名申请方式

- (1)中国电科院统一受理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报名,委托单位可采用现场或线上方式报名。报名流程包含提交预报名材料、提交组装视频材料两个环节,两个环节均通过审核确认后才视为报名成功,并确定所属报名批次,依次安排送检。其中,预报名申请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申请材料:
- 1)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申请表、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检测委托协议书、样品主要元器件等材料(见附件1,签字加盖公章后,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及对应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 2)送检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被授权签字人及参试人员社保证明、 参试人员电工作业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版。
  - 3) excel 格式的报名信息表(见附件2),请勿改动表格格式
- 4) excel格式的标准化配电终端 B 类项目佐证报告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请勿改动表格格式。

- 5) B 类检测项目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提供的 B 类检测项目佐证报告须满足2021年发布的《标准化配电终端 B 类检测项目佐证报告核查要求》规定(备注:送检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自愿选择检测机构完成 B 类试验项目,并在入网专业检测报名申请时提交)。
- (2)如采用现场方式报名,中国电科院对预报名提交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委托单位可直接领取电子标签。如采用线上方式报名,中国电科院在预报名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电子标签通过邮寄方式发放给委托单位。
- (3)委托单位收到电子标签后,根据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送检要求准备样机,参照附件5要求准备组装视频材料,组装视频等材料可快递邮寄或在现场进行提交。
- (4)委托单位应在中国电科院发放电子标签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待送检样机的组装视频等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国电科院,以便完成后续正式报名。未按时提交组装视频材料的委托单位将被视为自愿放弃,此次预报名无效。
- (5)中国电科院收到组装视频材料后,对照审核通过的预报名材料,对委托单位提交的组装视频等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比对校验,审核通过后完成正式报名确认并确定委托单位所属报名批次。

#### 备注:

- (1)送检单位可选择现场报名方式,实现报名委托、信息核实、资料领取、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一站式"服务,现场确认报名受理结果、缩短业务办理周期、保证沟通咨询质效。
  - (2)送检单位报名申请材料中填报的被授权签字人员及送检人员, 第3页共10页

应符合与送检单位的归属关系、社保缴费证明及时长、参试人员特种作业资质证明等相关要求。

(3)送检单位提交至中国电科院的报名材料信息若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参试人员、元器件信息等),须在接收到中国电科院邮件通知样品送检之前进行变更申请(联系方式见下文第六部分)。变更申请通过之后,中国电科院会重新下发样品送检通知,并在收样环节进行复核。变更申请在样品送检通知之后,中国电科院不再受理其报名信息变更申请。

#### 4.组装视频等材料审查

在视频审核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样机视频审核相关要求的情况,中 国电科院会联系委托单位告知补正意见,委托单位完成材料补正后,中 国电科院进行再审。如中国电科院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视频材料真实性存 疑或需要继续补正的,委托单位需配合开展现场实时视频连线核查。委 托单位也可放弃现场实时视频连线核查佐证,直接选择重新报名,具体 要求如下:

- (1)在现场实时视频连线核查环节如信息真实有效,委托单位应按 要求对组装视频及相关材料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中国电科院审核,通 过后继续后续流程,产生的时间损耗不计入我方对外承诺的总体检测服 务周期内,由此导致检测周期延长等问题,委托单位须自行承担。
- (2)如在现场实时视频连线审核环节遇到委托单位篡改伪造信息等情况,经核实后,检测方有权终止并拒绝委托单位报名申请,并在终止委托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委托单位报名申请。

#### 四、试验检测流程

#### 1.样品送检

- (1)申请参加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不含分布式馈线自动化功能检测)的送检单位需提供1台套样品(标准化站所终端不含通信箱),用于完成入网专业检测A类项目和业务安全功能检测项目全部试验。申请参加标准化配电终端(站所终端)分布式馈线自动化功能检测,送检单位需额外增加2台套送检样品(至少含核心单元或公共单元+间隔单元),且每台套样品保证硬件配置不少于3路电气量信号采集能力。
- (2)送检单位根据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送检要求(见附件4)准备样品,并填写提交送样承诺书及样品自查表(见附件5)。送检样品的外观结构、电气接口及引脚定义、通信机制及规约协议等内容均应符合相关标准设计要求,样品主要元器件信息与委托申请提交材料、样品固有参数信息保持一致。否则,检测单位拒绝收样,相关责任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
- (3)为满足盲样检测工作要求,送检样品整机配置可拆卸铭牌,除整机铭牌之外,样机本体、液晶屏显示等不得带有送检委托单位的任何标志(如单位名称、商标、国家电网公司固定资产条形码、厂商代码、带有单位简称和设计序号的型号等)、信息和特殊标记。
- (4)送检单位可使用中国电科院发布的统一运维调试软件(见附件6)进行厂内调试验证,按照中国电科院通知的送样时间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如送检单位未按指定时间送达(除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外),须联系中国电科院重新报名并提交报名委托材料。

#### 2.样品信息核查

(1)样品送样时需同时提交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申请表、第5页共10页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检测委托协议书、主要元器件表、入网专业检测送检样品自查表,签字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的纸质原件(须与提交的原始报名材料电子版一致)。

(2)根据《12千伏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FTU)标准化设计方案(2021版)》、《12千伏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箱)及配电自动化终端(DTU)标准化设计方案(2021版)》要求,中国电科院对实际送检样品的铭牌、ID号、软硬件版本号、二维码、主要元器件清单及外壳喷涂名称、型号、参数、接口等信息与原始报名材料信息一致性、标准化设计方案符合性进行核查。

#### 备注:

- (1)如遇现场收样的样品信息与原始报名材料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若送检单位以原始报名材料为准,我方认为样品不具备收样条件,整改后再由检测单位组织安排审核,审核无误后完成正式收样。若送检单位以当日送达的样品信息为准,送检单位须联系我方重新提交更新后的报名委托材料(无需重新缴费),再由检测单位组织安排审核,审核无误后完成正式收样。
- (2)如遇现场收样的样品不符合标准化设计方案的情况,我方认为样品不具备收样条件,做退样、退费处理。
  - (3) 正式收样后样机不能再进行任何改动和变更。

#### 3.试验检测

送检单位样品核查通过后,中国电科院将对送检样品进行 B 类项目随机抽检(不收取费用)、正式收样、盲样制样处理、盲样检测。

(1)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检测采用盲样检测方式。送检样机通过核第6页共10页

查后将进行盲样制样处理, 屏蔽样机所有委托单位相关信息。

(2)盲样制样处理前,**委托单位送检工作人员须对样机信息、状态、** 定值参数配置进行确认并签字,样机进入盲样检测流程后无法进行任何 变更。每个收样批次的样机盲样检测的试验周期一般为1-2周。

#### 注意事项:

- (1)如遇B类项目抽检不合格等情况,则认定为本次送检样品不具备收样条件,送检单位可选择退样、重新报名或完成样品整改(厂商需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不符合项整改并重新送检,超期未完成送样,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报名,可申请办理退费手续)并重新送样(需缴纳B类全部试验项目费用),中国电科院须对整改后重新送样的样品B类项目复检,一次性全项合格后才能完成正式收样,进入A类项目检测流程。
- (2)如遇送检单位样品未按指定时间送达、样品到样信息审核与原始报名信息不一致、样品不符合标准化设计要求、样品 B 类项目抽检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的检测周期延误和耗时,不计入入网专业检测工作的检测服务周期内,相关责任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
- (3)在试验过程中,如遇样品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无法进行后续试验的情况,我方有权终止试验。送检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退出试验或重新报名。

#### 4.信息备案与比对核查

全部试验结束后,中国电科院将对盲样进行解盲处理,并对样机进行软硬件版本等特征信息备案与比对核查,强化质量管控作用实效,保障检测秩序严肃性。如有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篡改材料等严重失信情况,一经核实,将终止此报名委托,列入信息失实委托单位清单,并在终止

委托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委托单位报名申请,相关情况同步作为供应商履约评价、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等核查依据与溯源参考。

#### 5.报告出具

在试验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中国电科院出具检测报告(含业务功能安全检测),我方所有线上签批的检测报告均采用电子版方式进行发放,方便委托单位即时获取和使用。电子版检测报告具备防伪加密功能,可在中国电科院外网首页→试验检测→报告公示进行查询核实(报告查询核实链接地址:http://www.epri.sgcc.com.cn/html/epri/gb/index.shtml),与原纸质版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 五、试验结束后封样要求

在检测报告发放后,合格样品整机或关键组件封存时长一般不少于2个月,样品封样期满后,中国电科院样品管理员会提前联系送检单位沟通样品取样事宜,送检单位需按照指定时间完成取样(自提或自行委托安排物流均可);对于不合格样品,送检单位可在工作日期间与中国电科院样品管理员取得联系,办理退样手续。

#### 六、咨询联系方式

1.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统一报名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丁工

邮箱: dingyan@epri.sgcc.com.cn

2. 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送检联系方式

送检联系人:辛工

邮箱: pdzx2020@163.com

3. 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联系人: 尹工

技术负责联系人: 李工

邮箱: lijing6@epri.sgcc.com.cn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

配电系统质检站

2025年4月30日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实施细则(2024年版、2025年试行版)废止,标准化配电终端入网专业检测新增报名委托参照本细则执行。